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6,170.05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99%，没有超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均为日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邓鹏 罗绍德 廖正品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